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运用自有资金进行保本或固定收益类短期理财的独立意见

公司(含子公司)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，择机投资安全性、流动性较高的保本或固定收益类短期理财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。不会对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项投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运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进行保本或固定收益类短期理财。

二、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“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”、“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”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11名激励对象离职，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11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.042万股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笑华先生、周立先生、向万红先生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、合规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钱 强 _____

陈宋生 _____

梁华权 _____

2018年1月26日